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98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訴訟代理人 郁睿清

被告 正航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發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4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8日下午10時22分許，
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小客車，因倒車未注意車況保
持安全距離，致撞擊停等在新北市○○區○○街○○號停車場
內，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宇晴所駕、被保險人財盟小客
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
費用新台幣（下同）69,207元（工資22,764元、烤漆14,465
元、零件31,97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為
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
條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207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事實
，業據其提出行照、駕照、保險單、車損照片、警員識別證
、信函、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賠
款同意書及肇事處理報告等件為證。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
訴，並辯稱TDF-6099號營小客車雖係被告所有，惟事故當時
何人駕駛不明，且本件肇事地點係在停車場內，肇事責任亦
屬不明等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依原告之主張及
舉證，是否足以證明被告為侵權行為之行為人？被告有否過

01 失及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因故意
05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6 法第191條之2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
07 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08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09 抗辯事實即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0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
11 而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之適用，僅係以加害人是否為使用中
12 之動力車輛駕駛人為要件，且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
13 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
14 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
15 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惟前開舉證責任
16 倒置係先推定使用動力車輛之加害人有過失，然被害人主張
17 其損害發生原因係由加害人行為所致，仍應由被害人先負主
18 張責任，需於當事人具體主張及具體爭執後，對過失責任之
19 待證事實，始有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另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
20 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
21 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本件原告固以民法
22 第191條之2規定為據，主張被告為駕駛人，即應賠償系爭車
23 輛所生之損害，惟上開法條之前段規定，僅屬由法律推定駕
24 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之舉證責任轉換規定，是依
25 上開規定，原告既主張本件事務發生，係肇因於被告倒車時
26 未注意車況保持安全距離，致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27 等情，則原告自應先就被告有駕車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
28 損乙節負舉證責任。換言之，被告車輛之駕駛人為何人之事
29 實，首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30 三、經查，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足以證明駕駛TDF-6099號營小
31 客車之駕駛人確係何人，復於110年4月2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

日時自承不知何人駕駛該車，亦無法舉證。又觀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所檢送本件車禍肇事資料，僅附有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系爭車輛及TDF-6099號營小客車相關車損照片，並註記「該案發生地非屬道路，現場並未繪製現場圖…」等語，依該記載僅能知悉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確有於該停車場內發生事故，尚不足以認定駕駛該車與系爭車輛發生車禍之行為人果為被告，遑言過失責任之有，是原告主張被告為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侵權行為人，洵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以證明系爭車輛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損害，亦未舉證被告有何過失責任，自難認被告應對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縱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亦無從取得代位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20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 松 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2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許 雁 婷